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6〕14号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重点廊道绿化管理办 法的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周口市重点廊道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2日

# 周口市重点廊道绿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周口境内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等重点廊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周发〔20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两侧廊道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点廊道绿化是指利用乔木、灌木等绿化苗木，对国道、省道和高速沿线每侧 30—100 米用地进行合理绿化。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廊道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廊道绿化规划、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廊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重点廊道绿化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和属地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重点廊道绿化建设原则，指导、规范全市重点廊道绿化方案设计。重点廊道绿化设计方案编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市有关部门或县（市、区、管委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编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七条** 重点廊道绿化实行“建设—经营—转让”原则。即由政府出资承包一定年限土地，苗木种植方在政府统一规划的模式下栽植

苗木，并对栽植的苗木具有一定的处置权。政府允许其每年在更新的基础上销售不多于 1/3 的苗木，承包期满绿化土地收归政府支配，土地上林木不得少于 56 株/亩，株行距分布合理，林木规格阔叶树胸径不小于 10cm，针叶树树高不低于 5m。

**第八条** 重点廊道绿化应当统一规划，高速公路每侧绿化宽度不少于 50 米，栽植林木不少于 15 行；内侧 10 米栽植 3 行常绿乔木，外侧不少于 12 行高大乔木。国道、省道两侧不少于 30 米，栽植林木不少于 10 行；内侧栽植 2 行常绿乔木，外侧不少于 8 行高大乔木。株行距以 3×3、3×4、3×5 米为宜，高大乔木高度不低于 3.5 米，胸径 3 厘米以上，常绿树胸径 4 厘米以上。

###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县（市、区）政府每年对栽植后的重点廊道绿化苗木保存率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和验收结果发放绿化补助费。检查和验收由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绿化苗木保存率达 85% 为合格，95% 以上为优良。

**第十条** 重点廊道绿化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优良标准的，由廊道绿化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廊道绿化主管部门依双方所签协议责令苗木种植方限期补栽。

**第十一条** 重点廊道绿化林木划归生态公益林，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移植、更新，按规划栽植的林木，只准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间伐，不得皆伐。确因工程建设或其它原因需要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采伐，采伐后应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对盗伐、滥伐廊道绿化或破坏廊道绿化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由县以上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私自过量伐售廊道绿化林木或者人为故意破坏其廊道绿化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四条** 电力或通信设施涉及廊道绿化林木栽植、砍伐、修枝断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